

# 水資源作業基金

##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2年1月至112年6月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重要水資源國際會議、國際研討會或	(4)參加國際會議或研討會，與他國諮商及交流；或搭建本署與他國水利公務部門之聯繫管道	-	
水資源考察及水利技術交流	(1)考察他國因應氣候變遷之策略、水利發展與生態環境兼顧之措施、河川環境管理等業務	-	
水利技術研習班	(6)參加「美國墾務局大壩安全SEED研習班」	-	
合計		-	

說明：

1. 各事業或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及(10)其他等10類。